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866號

原告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麗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璋、林子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6,060元(至原告其餘之請求部分，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)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